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6月13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副总裁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兼总裁郑远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志枢先生、余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内审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加晔先生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及内审负责人简历

一、副总裁简历

徐志枢：1983年生，中国籍，测控技术与仪器本科、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主管，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投资总监，重庆惠民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枢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余剑：1978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临床医学本科、外科学（普外）硕士、创伤医学博士，曾任浙江锐泽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剑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内审负责人简历

周加晔：1991年出生，中国籍，会计学本科，中级审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7年3月起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内审部高级审计主管职务，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加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